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03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16392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5份)

#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日期	114年2月13日	第	166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	務	常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16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19318\_1141016392\_114D200432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1月2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1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76449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徐副署長燕興、金委員以容、楊委員欣潔、林委員慶元、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楊委員楷巖、蔡委員匡忠、陳委員啓中、虞委員承宗、陳委員肇勳、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各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高組長文婷、陳副組長威成、陳簡任正工程司清茂、盧簡任正工程司昭宏

電 2025/02/04 文  
交 10:58 換 章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4/02/04



1140030041

有附件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事宜

二、開會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紀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修正工廠及倉儲等出入口雨遮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深度。

擬 辦：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款有關雨遮得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深度，提請討論。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p>	<p>第 1 條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第一款、第二款，略）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p>	<p>一、工廠或倉庫建築物，部分出入口頻繁供大型車輛裝卸貨物，出入口上方有較深之遮蔽範圍需求，爰參考日本建築法施行令修正規定，加深工廠或倉庫用以裝卸貨物之出入口上方屋簷或出入口雨遮免計建築面積之深度。 二、工廠或倉庫其他非供裝卸貨物之出入口，其上方之屋簷或出入口雨遮，依原規定（二公尺）辦理。</p>

積；工廠或倉庫為裝卸貨物設置之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五點零公尺，或其他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五點零公尺、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陽臺突出超過二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且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依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

本條第一款前段有關陽臺、屋簷、雨遮、花臺計算樓地板面積之中心線之界定，係遵循第一條第三款，第一條第三款所列項目逐漸增加，為避免掛一漏萬或二者不一致，修正第一款前段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明定

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

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其餘各款未涉

依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之中心線計算，以求簡潔明瞭。

(除第一項第一款外，其餘另配合議題五結論修正)

二項未涉本議題，略)	本議題及第二項，略)	
------------	------------	--

**結 論：**有關修正出入口雨遮得不計建築面積之深度，共識如下，請作業單位據以調整修正草案後續商：

1. 出入口雨遮深度之修正適用之建築物限 C 類用途。
2. 得加深之出入口雨遮需就得否落柱及出入口雨遮寬度予以限制。
3. 屋簷深度不比照出入口雨遮增加深度。

**(二) 議題二、規範露臺距離鄰地、同一基地內他幢建築物或同幢建築物間之距離。**

**擬 辦：**研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結 論：**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意旨，係以構築之材料不能透視之特性而免除距離限制，不宜以玻璃磚為限，爰一併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固定玻璃磚」修正為「固定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照修正草案辦理條文修正事宜。修正草案對照表整理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5 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u>陽臺或露臺</u>等，依下列規定：</p> <p>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p> <p>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u>陽臺或露臺</u>。但外牆、<u>陽臺或露臺</u>外緣距</p>	<p>第 45 條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p> <p>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p> <p>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p>	<p>一、露臺與陽臺用途類似，均可工人員於其上活動，僅有直上方有無遮蓋物之差別，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係為保護隱私權，有必要將可供人於該範圍活動之露臺納入規範，爰於本文及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露臺，比照陽臺之規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意旨，係以構築之材</p>

<p>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u>固定材料</u>構築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陽臺或露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能透視之<u>固定材料</u>構築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略)</p>	<p>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略)</p>	<p>料不能透視之特性而免除距離限制，不宜以玻璃磚為限，爰一併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固定玻璃磚」修正為「固定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三)議題三、增訂安全梯樓梯間應標示樓層。

擬 辦：研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6 條之 2 及第 116 條之 8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結 論：

1. 第 116 之 8 條草案第 1 項之標示位置不需限「牆壁或柱」，規定於明顯處標示即可；第 2 項刪除草案後段有關字體下緣位置之規定。餘照修正草案辦理條文修正事宜。
2. 修正草案對照表依上開結論整理如下：

<p>修正草案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p>
--

空間種類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照	監視攝影	緊急求救	警戒探測	所在樓層	備註
			明裝置	裝置	裝置	裝置	標示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八)	屋頂出入口	屋頂避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各樓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修正說明：

為避免災害時避難人員或搶救人員無法辨識所處樓層，爰於安全維護裝置增列於各樓層相似度高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安全梯樓梯間應標示所在樓層，以利人員辨識，修正表及其說明，並於說明增列「各樓層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設置規定。

### 修正草案

第一百十六條之八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梯間及室內停車空間，應於各樓層明顯處，以不燃材料或顏色區別標示所在樓層別。

前項所在樓層別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地下層並冠以英文字母 B，字高應為 20 公分以上。

### 修正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安全梯樓梯間裝修材料要求，所在樓層之標示限為不燃材料，或以顏色區別。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訂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標示面縱向尺度，參採B級之尺寸下限20公分。

(四)議題四、為合理降低公設比，修正免計容積之項目。

擬 辦：研擬第162條有關免計容積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機電設備空間、</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u>緊急</u>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p>	<p>(本議題未修正第一款)</p> <p>一、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在不增加免計容積額度之原則下，將一般升降機之機道納為得免計容積項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緊急升降機之機道修正為升降機之機道，第二款後段移列為同款第一目，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將規定非都市土地容積率之依據，修正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二、為提供小型基地之公寓大廈最基本之公共管理維護事務所所需空間，修正草案第二款增訂第二目，明定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免計入檢討</p>

<p><u>安全梯之梯間、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u></p> <p><u>(二)基地容積百分之一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樓地板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且不計入前目面積之和。</u></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略)</p>	<p>容積比例上限之樓地板面積。</p> <p>(本議題未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p>
---	--	--

### 結 論：

1. 第1項第2款免計容積額度應用於提昇防火避難安全，以符合先前由10%提高為15%之用意，應確保特別安全梯排煙室具有一定之面積。
2. 有關20平方公尺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請釐清容積如何計算，適用之規模並再考量。
3. 請作業單位依上開結論調整修正草案或補充說

明後續商。

(五)議題五、避免使用消防安全設備時妨礙防火門關閉，刪除緊急昇降機機間內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回歸消防搶救作業考量。

擬 辦：研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1 款第 5 目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應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之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p>	<p>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機間：</p> <p>(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p> <p>(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p> <p>(三)出入口應為具</p>	<p>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於救災時使用恐致防火門無法確實關閉，且該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已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爰刪除該目設置上開設備之規定，回歸消防救災需求。其餘各款未修正。</p>

<p>有一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 火門。除開向 特別安全梯 外，限設一 處，且不得直 接連接居室。</p> <p>(四)應設置排煙設 備。</p> <p>(五)應有緊急電源 之照明設備。</p> <p>(六)每座升降機間 之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十平 方公尺。</p> <p>(七)應於明顯處所 標示升降機之 活載重及最大 容許乘座人 數，避難層之 避難方向、通 道等有關避難 事項，並應有 可照明此等標 示以及緊急電 源之標示燈。</p> <p>(第二款至第八款未修 正，略)</p>	<p>有一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 火門。除開向 特別安全梯 外，限設一 處，且不得直 接連接居室。</p> <p>(四)應設置排煙設 備。</p> <p>(五)應有緊急電源 之照明設備並 <u>設置消防栓、 出水口、緊急 電源插座等消 防設備。</u></p> <p>(六)每座升降機間 之樓地板面積 不得小於十平 方公尺。</p> <p>(七)應於明顯處所 標示升降機之 活載重及最大 容許乘座人 數，避難層之 避難方向、通 道等有關避難 事項，並應有 可照明此等標 示以及緊急電 源之標示燈。</p> <p>(第二款至第八款未修 正，略)</p>	
--	---	--

結 論：照修正草案辦理條文修正事宜。

(六)議題六、議題七、議題八及臨時提案，因時間限制未及討論，留待下次召開會議。

七、散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楊委員欣潔	請假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楊委員檔巖	楊檔巖			
蔡委員匡忠				
陳委員啓中	陳啓中			
虞委員承宗	虞承宗			
陳委員肇勳	陳肇勳			
出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專員	陳登文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黃中興		
臺北市府	正工程師	劉國軒		
新北市政府	股長	甘慶安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張宇薰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吳嘉奇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黃鈺純		
宜蘭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黃瑋		
苗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葉弘志		
彰化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黃正毅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政主委	王仁進	王智右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恩都		林川瑞
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	黃少如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理事長	陳明賢	黃華昌	陳建宏
列席者：				
高組長文婷				
陳副組長威成		陳威成		
盧科長昭宏		心出		

陳簡任正工程師清茂 陳清茂